

中国生物材料学会标识使用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了规范使用中国生物材料学会标识，加强对中国生物材料学会标识的使用管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中国生物材料学会标识是中国生物材料学会使用的统一标志。该标识由一大一小两个同心圆、中间有中国生物材料学会英文大写缩写字母“CSBM”。其中英文字母“B”由两个抽象的小人相视而站，握手相连，象征着浓厚的友谊、相互合作和帮助、坚定不移携手共进的面向未来。大圆，象征地球。小圆，代表中国生物材料学会为全国性的人民团体、群众团体和生物材料学学术团体，并同世界各国和地区的生物材料组织进行学术交流和友好往来。一大一小两个同心圆，象征中国生物材料学会的凝聚力与向心力。绿色是会徽主要色调，代表生物材料的安全、无毒和良好的相容性及蓬勃向上的生命力。

第三条 中国生物材料学会会徽

（一）中国生物材料学会标识图案加外圈标有“中国生物材料学会”中英文字样，为中国生物材料学会专用会徽；

（二）各级分支机构必须统一使用中国生物材料学会标识图案。

第四条 中国生物材料学会标识、会徽的使用范围：

（一）各级分支机构、工作委员会；

（二）中国生物材料学会所组织的有关活动中使用的标牌、旗帜、文件、材料、桌签等；

（三）各级分支机构颁发的奖状、荣誉证书、证书、证件等；

(四) 学会和各级分支机构所出版的报刊、图书及其他出版物；

(五) 学会、各级分支机构及工作委员会工作中使用的信签、信封、名片、礼品和其它有关学会业务的办公用品、服饰以及用于对外的宣传品上。

(六) 其他用于中国生物材料学会、分支机构及工作委员会的情况。

除前款规定外使用中国生物材料学会标识、会徽的，应经中国生物材料学会批准。

第五条 中国生物材料学会会徽的悬挂应置于显著位置。使用中国生物材料学会标识应当严格按照比例放大或缩小，不得随意更改图形、文字及颜色。

第六条 学会徽章由中国生物材料学会统一制作和发放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制作。

第七条 会员对徽章要加以妥善保管，防止丢失，不得转送他人佩带；如有丢失，应立即报告所在分支机构，由所在分支机构向总会提交补发申请。

第八条 学会标识、会徽及徽章不得用于以下方面：

(一) 不得用于任何以营利为目的商标、商业广告；

(二) 学会徽章不得用于平时佩带；

(三) 不得用于与中国生物材料学会无关的任何个人活动；

(四) 其他不适于使用的场所。

第九条 对违反本规定使用学会标识、会徽及徽章的行为的会员，

参照《中国生物材料学会会员管理办法》，由学会予以训诫处分，情节严重者，予以通报批评。对违反本规定的分支机构及工作委员会按要求整改。其他擅自使用者，按侵权追究法律责任。

第十条 学会、各级分支机构和工作委员会对学会标识、会徽及其徽章的使用，实行监督管理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